

教師 EMI 教學知能培訓同意書

本人 已詳閱本校教師 EMI 教學知能培訓補助要點，了解課程內容與規定，且同意下列義務與責任：

- 一、於教務處訂定時間內完成培訓課程，且取得研習證書。
- 二、於完成培訓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- 三、配合參加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，分享 EMI 教學知能線上培訓經驗。

本人同意參與培訓課程，若違反上述義務與責任，教務處得視情況將此紀錄提供本校相關教學獎勵(助)委員會作為審查參考依據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立同意書人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